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局報告書	13
核數師報告書	19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賬	20
資產負債表	21
權益變動報表	22
現金流轉表	23
公司：	
資產負債表	25
財務報表附註	26
五年財務摘要	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0

執行董事

羅家聖 (主席)
陶志光
周慧雯
柯權峯
馮炳全
傅成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錫豪
梁黃詠愉

公司秘書

陶志光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6室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大南西街601-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1及第2期6樓

主席 報告書



年內，本集團面對重重的困難，導致業績未如理想。儘管營業額較上年度增加6.5%，但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74,100,000元。

本集團於年內在產品設計方面進行革新，推出更多較以往產品年輕及時尚的款式。新款式雖然能吸引新的顧客，但因未能符合核心顧客的需要而導致顧客流失，令銷售額大受影響。本集團設計部門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重組，設計部董事及所有新招聘的海外設計師亦隨後離職。

對本集團而言，要糾正錯誤的產品路向誠然是一項痛苦的工作；然而，在推出二零零三年春／夏季系列時，本集團已及時作出適當調整，恢復採用簡約及基本的時裝設計，以迎合核心顧客的需要。結果，新系列產品自二零零三年三月推出以來，市場反應良好，而銷售情況亦隨之改善。

由於管理不善以及業務計劃的執行進度(尤其在增開店舖方面)出現多番延誤，導致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推出的新品牌Sparkle業績欠佳。負責本集團中國大陸業務的總經理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被撤換。

展望未來，本集團承諾會繼續尋求改善業務常規及營運的方法；同時，本集團亦不會忘記過往數月的教訓。管理層已推出多項企業革新方案，務求令本集團能在現今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持續成長。

確立企業願景及使命

管理層深信，全體同事對未來抱相同目標是本集團邁向成功的重要基石。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向同事(包括海外同事)宣佈新釐定的企業願景及使命－「堡獅龍之道」。願景為「成為顧客首選的品牌，市場卓越的領導」；而使命是「每天每處不斷為品牌增值」。為了讓本港同事更瞭解「堡獅龍之道」的真諦，本集團舉辦了多項培訓講座。

訂定策略計劃

二零零三年初，管理層為本集團制定了三年的業務策略計劃，並以集中發展服裝業務和成為低成本經營者為核心策略。有關計劃亦界定了本集團在產品、市場及人才三方面的策略。本集團已向各個市場的同事發放有關計劃，使不同市場及崗位的同事，都能朝着一致的方向悉力以赴。

管理層的培训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培訓課程以提昇香港管理層的管治能力。每位經理必須於一年內最少修畢必修科及選修科各三科。必修科科目包括領導才能、解決問題及建立團隊精神的技巧；另備有多個選修科目，經理可依個人需要而選修合適的科目。此外，亦成立專案小組，對管理智慧的新焦點如知識管理、供應鏈管理等進行探討及試驗。

員工能力的提昇

推動學習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重要一環。將來所有本港的前線同事均會接受連串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顧客服務及專業銷售技巧。為使各前線同事能掌握時裝潮流及產品知識，作為「產品大使」的店舖培訓導師會定期向各同事講解新推產品。同時，本集團亦在本港寫字樓設立了學習資源中心，以鼓勵及支持同事持續進修。

系統的建立

本集團已將二零零三年命名為「系統建立年」，本集團每位同事均須各展所長盡力改善現有的營運系統，以達至提升整體營運效率的目標。

整體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以顧客為先，並會不斷在人力資源上作出投資，及建設更具效益的系統。我們深信此舉有助維持本集團未來的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各位股東、顧客、供應商和全體職員致以衷心謝意；並期望各位能繼續支持本集團，攜手開創更光輝的未來。

主席
羅家聖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691,400,000元，較上年度之港幣1,588,500,000元增加6.5%。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增開店舖及推出新的休閒便服品牌，使當地之銷售持續增長，並帶動整體營業額上升，然而，其他主要市場的銷售額則錄得跌幅。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為港幣74,100,000元，上年度之淨虧損為港幣38,800,000元。導致虧損的主要原因包括：(i)年內推出的產品系列，在款式設計上出現重大問題，導致消費者反應欠佳；(ii)新推出品牌Sparkle的業務帶來的虧損遠較預期為高；(iii)台灣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加上二零零三年首季因關閉13間店舖而需要為固定資產撇值；及(iv)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非典型肺炎對香港及新加坡的銷售額均造成影響。

本集團的毛利率降至41.4%，較去年的43.5%下跌了2.1個百分點。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每季季末均面臨清除存貨的壓力，及Sparkle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偏低所致。年內，本集團存貨撥備政策的改變，使存貨撥備減少港幣16,400,000元。若撇除存貨撥備政策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實得毛利率應較去年下跌3個百分點。

隨着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銷售網絡的擴展，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成本達港幣775,300,000元，較去年的港幣724,500,000元上升7%；而整體營運成本的增加，則大致與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成正比。

香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售淨銷售額(港幣千元)	639,254	740,133	870,956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附註(a)	112,705	121,541	119,629
每平方呎淨銷售額 — 附註(b)	5,463	5,933	7,434
店舖數目 — 附註(a)	31	32	36

附註：

(a) 於三月三十一日

(b) 按加權平均數基準

由於經濟不景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年內持審慎方針經營本港的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共設有31間店舖，去年為32間；零售銷售額則為港幣639,300,000元（去年為港幣740,100,000元），較去年下跌13.6%。非典型肺炎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中旬爆發，令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成。除零售業務外，批發業務錄得港幣119,100,000元的營業額，較去年的港幣102,100,000元上升16.7%。

整體而言，香港業務錄得的營運虧損達港幣17,100,000元，主要來自上半年，而下半年的表現則已經錄得盈利。

中國大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直接管理店舖淨銷售額(港幣千元)	321,420	181,845	129,234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附註(a)	308,126	120,819	39,276
每平方呎淨銷售額 – 附註(b)	1,273	2,373	3,979
直接管理店舖數目 – 附註(a)	257	103	33

附註：

(a) 於三月三十一日

(b) 按加權平均數基準

年內，中國大陸市場為本集團擴展業務的重點，更成為本集團的第二大市場，營業額達港幣484,400,000元，較去年的港幣267,300,000元增加81.2%；其業務營運錄得虧損港幣22,7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國內經營之直接管理店舖達257間，去年為103間；其中170間為Bossini品牌店舖（去年：103間），餘下的87間則為Sparkle品牌店舖（去年：無）。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特許經銷方式營運的店舖為161間（去年：72間）。

作為新的業務，Sparkle品牌需要大量前期投資，尤其為建立品牌知名度而作出大量廣告及推廣活動。同時，由於增設店舖的進度延誤，加上銷售未能按計劃增長，導致出現堆積存貨的情況。清除存貨的壓力令毛利率大幅下降。Sparkle品牌的營運虧損達港幣29,700,000元，遠高於本集團的預期。撇除Sparkle品牌的營運虧損，來自Bossini品牌的營運錄得港幣7,000,000元的溢利。

新加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售淨銷售額(港幣千元)	151,984	171,802	185,670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附註(a)	32,167	31,320	27,811
每平方呎淨銷售額 – 附註(b)	4,735	5,678	7,780
店舖數目 – 附註(a)	28	28	24

附註：

(a) 於三月三十一日

(b) 按加權平均數基準

新加坡的經濟仍然疲弱，本集團於當地的業務亦受到影響。銷售額由去年的港幣171,800,000元，下降至港幣152,000,000元，跌幅達11.5%。營運溢利為港幣6,700,000元，去年則為港幣10,200,000元。當地業務則保持去年的經營規模。

台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售淨銷售額(港幣千元)	287,676	298,205	160,731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附註(a)	135,040	119,835	85,332
每平方呎淨銷售額 – 附註(b)	2,107	2,954	3,735
店舖數目 – 附註(a)	76	68	55

附註：

(a) 於三月三十一日

(b) 按加權平均數基準

本集團於上半年開始逐步增設店舖，藉此建立更廣闊的銷售網絡，以保持長遠的增長及提升競爭優勢。然而，當地經濟進一步下滑，競爭對手紛紛調低價格以清除存貨，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壓力。當地業務於年內錄得營運虧損達港幣35,2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初開始整合店舖網絡，關閉13間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並因此產生約港幣5,900,000元的固定資產撇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台灣共設有76間店舖(去年：68間)。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本集團透過供股籌集港幣62,200,000元。本集團已按計劃將其中約港幣50,000,000元用於擴展中國大陸的業務，餘款約港幣12,000,000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除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透過供股籌集港幣62,200,000元外，本集團於年內仍以內部資金、銀行借貸及出入口信貸額為業務發展提供所需資金。

受本集團增大中國大陸市場的投資、Sparkle品牌表現較預期差、以及業務倒退的影響，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上升至1.26(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72)。該比率是以總負債港幣322,3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列賬為港幣237,300,000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港幣256,8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列賬為港幣328,200,000元)計算。流動比率由去年年底的2.14降至1.42。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淨額(即銀行貸款總額減去持有之現金總額)為港幣53,4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淨額為港幣58,400,000元)。

為改善財務狀況及達至持續增長，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進行另一次供股。透過是次供股所得的款項淨額約為港幣55,700,000元。本集團計劃將其中約港幣30,000,000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另將約港幣10,000,000元撥作擴展中國大陸的特許經銷業務。餘款約港幣15,700,000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本集團簽訂了外匯遠期合約，為以外匯結算的應收賬作出對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一間銀行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需作出之承擔約為港幣31,1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新加坡及台灣共聘用3,425名全職員工。旗下員工薪酬乃按工作表現、經驗和業界慣例制定。本集團亦提供僱員保險、退休計劃和花紅等員工福利。

展望

本集團再度面對艱難的一年。大部份亞洲市場，包括本集團涉足的主要地區（中國大陸除外），經濟持續不景；而非典型肺炎疫潮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更大的壓力。

為扭轉以上困境，本集團已採取下列行動：(i)重新為產品策略定位，提供更多簡約時裝款式，以迎合核心顧客群的需要；(ii)有效利用零售店舖空間及提升前線員工的銷售技巧，以增加銷售；(iii)提高向低成本地區採購產品的比率、加強產品組合管理及制定更有效的折扣政策，以提升毛利率；及(iv)透過成本削減措施減低營運開支及整合店舖網絡。

預期香港未來一年的零售市道持續偏軟，失業率將維持在高水平，而通縮情況持續。市民十分關注工作的穩定性，對消費變得更加謹慎。鑑於此等因素，繼續持審慎態度經營業務對本集團尤為重要。同時，本集團將尋求各種途徑以減低營運成本；並推行措施，以減低僱員薪酬開支及增加薪酬結構內可變部份的比重。自年結日至今，本集團已關閉2間店舖；來年，香港及澳門的業務規模將維持在現有水平，並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

本集團仍以擴展中國大陸業務為長遠目標。本集團旗下兩個品牌（Bossini及Sparkle）將繼續並行發展。繼去年業務擴展後，本集團現正集中加強已建立的業務基礎及推動業績表現。為改善營運效益，本集團已進行整合店舖網絡。鑑於Sparkle品牌自二零零二年九月推出後業績表現欠佳，本集團已開始重組其管理層及營運隊伍，重新為品牌訂定市場及價格策略；同時，削減廣告及宣傳活動開支。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物色特許經銷商以進一步發展該品牌。本集團已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供股集資所得的款項中，預留約港幣10,000,000元作為擴展特許經銷業務之用。

新加坡同樣面對香港所經歷的困難。即使如此，由於削減成本的措施奏效，當地業務繼續錄得盈利。本集團相信新加坡的業績表現將持續改善。

鑑於台灣的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已開始關閉虧損店舖，並維持約70間店舖之營運規模。為降低銷貨成本，本集團已採納當地採購安排，目標在來年年底達至兩成的購貨來自當地供應商。與此同時，當地管理層將採用微觀市場策略以提升銷售額、釐定銷售折扣及推出宣傳活動。

雖然二零零三年／零四年度仍會是困難的一年，但鑑於以上措施已相繼落實，並開始取得正面成效，本集團深信來年的業績將可大幅改善。

董事局 報告書



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變更。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列於第20至58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局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列於第59頁。此摘要節錄自經審核及妥為重新分類之財務報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原因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資金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透過供股籌集一筆除發行股份開支後為數港幣62,210,000元之款項，其中約港幣50,210,000元已用於擴展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業務，而港幣12,000,000元則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條款，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量比例發售新股。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可供派發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供派發儲備為港幣158,652,000元。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港幣38,209,000元之金額可以悉數繳足股款之紅股形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銷貨予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數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不足30%。

向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數額約佔本年度總購貨額41%，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數額約佔11%。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得悉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在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14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家聖先生

陶志光先生

周慧雯女士

柯權峯先生

馮炳全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亞齡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錫豪先生
梁黃詠愉女士

於結算日後，傅成坤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張錫豪先生、梁黃詠愉女士、馮炳全先生及傅成坤先生輪值退任，而彼等具資格且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簡歷

羅家聖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為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羅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於成衣製造、零售及批發業務方面具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工作。

陶志光先生，現年四十一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陶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碩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在核數、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具有逾十四年經驗。陶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內部審計工作。

周慧雯女士，現年四十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時裝及成衣技術高級文憑。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曾任職於大型時裝零售連鎖集團，在銷售策劃及採購工作方面具有逾十六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策略規劃、採購及設計工作。

董事簡歷 (續)

柯權峯先生，現年三十二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於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具有逾九年經驗。柯先生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發經濟及工業關係榮譽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成衣及配飾用品的採購及生產業務。

馮炳全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整體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管理。馮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學院社會學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在加盟本集團前，馮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亦為知識管理及企業學習方面之從業員及培訓者。彼在過往幾年亦曾策動資訊保安管理工作。

傅成坤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亦出任本集團中國大陸零售業務之總經理。傅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在銀行界具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曾於多間國際性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負責內部審計、業務營運及整體管理。彼在過往數年曾策動業務流程改善及成本管理工作。

張錫豪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一間專門從事人類潛能培訓及行為研究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為加利福尼亞州一間國際性專門從事管理及人類潛能現代培訓技巧公司香港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之公司總裁。彼於香港及加拿大銀行界具有逾十六年經驗。

梁黃詠愉女士，現年六十一歲，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太現為多家企業之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彼在本港及美國具有逾三十三年貿易及物業發展經驗，且曾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從事股票經紀、業務顧問及物業投資及管理等工作多年。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遵照證券(權益披露)條例(「權益披露條例」)第29條規定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羅家聖先生	個人	324,302,3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機構(按權益披露條例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本公司概無授予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乃遵照權益披露條例第16(1)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姓名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羅家聖先生	324,302,343	63.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擁有按權益披露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交易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局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範圍內，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的條款進行。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要求設有特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涉及之會計年度內，已符合守則之規定。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而成立，目的為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重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局

主席

羅家聖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致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0頁至第58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與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轉，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營業額	5	1,691,443	1,588,473
銷售成本		<u>(990,556)</u>	<u>(896,886)</u>
毛利		700,887	691,587
其他收入	5	8,302	2,973
分銷成本		(563,076)	(506,855)
行政開支		(160,566)	(138,084)
其他營運開支		<u>(51,612)</u>	<u>(79,513)</u>
營運虧損	6	(66,065)	(29,892)
融資成本	9	<u>(6,712)</u>	<u>(5,333)</u>
除稅前虧損		(72,777)	(35,225)
稅項	10	<u>(1,354)</u>	<u>(3,544)</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11	<u>(74,131)</u>	<u>(38,769)</u>
重估儲備撥還		<u>—</u>	<u>404</u>
每股基本虧損	12	<u>(14.41仙)</u>	<u>(10.48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127,709	131,531
無形資產	15	—	—
已付按金		42,238	44,491
		<u>169,947</u>	<u>176,0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30,050	124,577
應收賬款	17	49,300	41,112
應收票據		11,592	12,988
已付按金		25,020	20,7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6,086	10,366
可收回稅款		959	6,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76,134	173,454
		<u>409,141</u>	<u>389,5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19	151,057	109,313
應付票據		41,521	12,337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20	94,576	60,026
		<u>287,154</u>	<u>181,6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987</u>	<u>207,824</u>
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		<u>291,934</u>	<u>383,84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0	35,000	55,000
遞延稅項	21	176	658
		<u>35,176</u>	<u>55,658</u>
		<u>256,758</u>	<u>328,1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51,431	41,145
儲備	23	205,327	287,043
		<u>256,758</u>	<u>328,188</u>

董事
羅家聖

董事
陶志光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過往呈報		27,430	—	740	99,175	13,915	8,281	—	172,846	322,387
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 「僱員福利」	2, 19	—	—	—	—	—	—	—	(4,000)	(4,000)
重新列賬		27,430	—	740	99,175	13,915	8,281	—	168,846	318,387
匯兌調整及未於損益賬										
確認之淨虧損		—	—	—	—	—	(129)	—	—	(129)
發行供股股份	22	13,715	49,374	—	—	—	—	—	—	63,089
發行股份開支	22	—	(879)	—	—	—	—	—	—	(879)
年內折舊引致之變現		—	—	—	—	(404)	—	—	404	—
租約土地及樓宇減值		—	—	—	—	(13,511)	—	—	—	(13,511)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	—	1,183	(1,183)	—
年內淨虧損		—	—	—	—	—	—	—	(38,769)	(38,76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145</u>	<u>48,495*</u>	<u>740*</u>	<u>99,175*</u>	<u>—</u>	<u>8,152*</u>	<u>1,183*</u>	<u>129,298*</u>	<u>328,188</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過往呈報		41,145	48,495	740	99,175	—	8,152	1,183	133,298	332,188
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 「僱員福利」	2, 19	—	—	—	—	—	—	—	(4,000)	(4,000)
重新列賬		41,145	48,495	740	99,175	—	8,152	1,183	129,298	328,188
匯兌調整及未於損益賬										
確認之淨收益		—	—	—	—	—	1,160	—	—	1,160
發行紅股股份	22	10,286	(10,286)	—	—	—	—	—	—	—
商譽減值	23	—	—	1,541	—	—	—	—	—	1,541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	—	567	(567)	—
年內淨虧損		—	—	—	—	—	—	—	(74,131)	(74,13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431</u>	<u>38,209*</u>	<u>2,281*</u>	<u>99,175*</u>	<u>—</u>	<u>9,312*</u>	<u>1,750*</u>	<u>54,600*</u>	<u>256,758</u>

* 此等儲備賬項包含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205,32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87,043,000元)。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轉			
除稅前虧損		(72,777)	(35,225)
經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9	6,712	5,333
利息收入	5	(2,262)	(1,393)
出售固定資產引致之虧損	6	6,459	3,194
折舊	6	60,125	56,181
商譽減值	6	1,541	—
無形資產攤銷	6	—	4,291
租約土地及樓宇減值	6	—	13,408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虧損)		(202)	45,789
存貨減少／(增加)		(105,302)	48,170
應收賬款增加		(8,165)	(28,40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97	(1,619)
已付按金增加		(1,872)	(1,0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5,684)	10,538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增加		41,655	1,00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158	(9,768)
營運業務所得／(耗用)之現金		(49,015)	64,702
已付利息		(6,712)	(5,333)
獲退還／(已付)之香港利得稅	24(a)	6,784	(1,534)
已付海外稅項	24(a)	(3,342)	(7,442)
營運業務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第24頁		(52,285)	50,393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營運業務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第23頁		(52,285)	50,3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轉			
已收利息	24(a)	2,262	1,393
購入固定資產	13	(62,529)	(56,04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83	1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884)	(54,5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轉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	22	—	63,089
發行股份開支	22	—	(424)
新增銀行貸款	24(a)	68,784	135,161
償還銀行貸款	24(a)	(54,088)	(96,4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96	101,4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增加／(減少)		(97,473)	97,24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311	76,536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96	(46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134	173,3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51,934	62,454
定期存款	18	24,200	111,000
銀行透支	20	—	(143)
		76,134	173,311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4	248,415	314,689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	10,735
預付款項		21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28	136
		<u>345</u>	<u>10,8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19	333	788
應繳稅項		135	—
		<u>468</u>	<u>78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23)</u>	<u>10,083</u>
		248,292	324,7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51,431	41,145
儲備	23	196,861	283,627
		<u>248,292</u>	<u>324,772</u>

董事
羅家聖

董事
陶志光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於年內從事投資控股和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

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乃首次適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現金流轉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的會計措施及披露常規。該等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內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撮錄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規定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並列出內容結構及最低要求指引。該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以現載於財務報表第2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取代過往規定之綜合經確認盈虧報表及本集團儲備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規定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換算基準。該會計實務準則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應按本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幣，而過往則按結算日適用之滙率換算為港幣。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對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規定現金流轉表之經修訂格式。該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轉表現時根據三個標題呈列現金流轉，即來自營運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轉，而非過往規定之五個標題。此外，年內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現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或其概約數換算為港幣，而過往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綜合現金流轉表內現金等值項目之定義亦作出修訂。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4「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外幣」之會計政策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規定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量度標準，及所需之披露。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確認於結算日就本集團僱員結轉之有薪假期作出之累算。確認該累算導致一項前年度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之「僱員福利」標題下及附註19。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重新估算若干固定資產(詳情於下文闡述)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分別自收購日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綜合計算。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損益賬，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的部份。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28

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企業合併」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被採納。於此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與綜合儲備對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30條後，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過渡性條款，允許該等商譽仍可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照出售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尚未攤銷商譽及(在適當情況下)任何有關之儲備。於收購時，先前與綜合儲備對銷之應佔商譽將獲撥回，並於計算出售盈虧時一併處理。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已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每年審閱一次，並在認為有需要時減值列賬。過往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減值虧損乃因發生意料之外且性質特殊之外界事件所引致，且其後亦出現足以抵銷該事件所構成的影響之外界事件，則當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的部份。

倘負商譽與可在收購計劃中辨認及可靠地計算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惟並非於收購日列為可辨認負債，該部份之負商譽將於未來虧損及開支予以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與收購日可辨認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無關，則負商譽按收購可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以有系統基準在綜合損益賬予以確認。任何負商譽超逾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款項即時確認為收入。

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企業合併」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被採納。於此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已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內。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後，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過渡性條款，允許該等負商譽繼續計入資本儲備內。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則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負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照出售日之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尚未於綜合損益賬及任何有關之儲備適當地予以確認之應佔負商譽金額。於收購時已計入資本儲備內之任何應佔負商譽將予撥回，並於計算出售盈虧時一併處理。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某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值之較高者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出現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而該重估資產乃根據有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撥回之數不得超出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出現期間計入損益賬，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而該重估資產乃根據有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撥回。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將之運至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等開支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內扣除。倘能清楚證明該等開支能增加日後使用該資產時預期獲得之經濟利益，該等開支則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計算。

每項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成本值或估值以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
租約物業裝修	15%至33%或按租約年期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機器	9%至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至33%或按租約年期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5%至33%

租約土地按租約年期或每年2%之比率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重估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重估儲備，在本集團使用有關資產時變現，並按有系統之基準直接撥往保留溢利。變現之數額，乃按該項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之折舊與按其原來成本值計算之折舊的差額。按個別資產基準，若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減值虧絀，超出之虧絀將在損益賬內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會計入損益賬，計入之數額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於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因先前估值而變現的重估儲備相關部份乃撥往保留溢利當作一項儲備變動。

損益賬內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淨銷售收益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商標，按其成本值列賬並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

營運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出租之資產被列作非流動資產，在營運租約下應收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在營運租約下應繳付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存地點及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減除任何達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續)

自本年度開始，本集團已更改存貨撥備政策，以減低對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所用之比率。此舉構成會計估算之變更。董事局認為，經修訂之比率能更準確地反映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該變動被往後應用並導致年內對滯銷存貨所作之撥備減少約港幣16,356,000元。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於可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提撥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毫無疑問肯定可以變現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入賬。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天適用之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而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因而產生之換算差額撥入外滙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按現金流轉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轉，則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於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及15條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對本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對過往呈報之前年度現金流轉數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時，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從貨物銷售取得之收入，在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家，而本集團對其再無參與和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對已售出貨物再無實際控制權之時確認；
- (b) 從提供服務取得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c) 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e) 專利費，根據有關協議實質內容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准予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獲取並予結轉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

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本集團並無於結算日累算結轉之有薪年假。此會計政策變動導致初次確認該累算，因而引致一項前年度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為所有在香港受僱之員工實施兩項退休福利計劃，即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

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5%**之比率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僱主之供款於應支付時在損益賬內扣除。本公司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僱員所有。

在職業退休計劃下，僱主按僱員底薪**5%**之比率供款，並根據職業退休計劃的規定，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賬內扣除。而僱員則可選擇按其薪金**0%**或**5%**之比率供款。當僱員在取得本集團全數之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可用沒收供款之數額減低其往後應付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中央退休保障計劃的規定，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賬內扣除。

本公司在新加坡之附屬公司參與公積金計劃，此乃一項由新加坡公積金局設立之供款計劃。

在台灣，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按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定期向退休基金供款，為其僱員提供退休及離職福利。現時，已獲批准之供款額為僱員總薪酬之**2%**。該基金由一個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放於一間作為基金信託人之政府認可財務機構。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所作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兩方被視作關連人士。共同受一方控制或影響之人士亦被視作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除須應銀行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的一部份之透支。

於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於綜合現金流轉表內呈列之現金等值項目除包含銀行透支外，還包括自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貸款。此定義上之更改導致一項有關信託收據貸款之前年度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格式呈列：(i)按主要分類報告基準以地域分類；及(ii)按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以業務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分類應佔收入及業績乃按顧客所在地計算，而分類應佔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源自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呈列按業務分類之財務資料獨立分析。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商品折扣後之售貨發票數額淨值及提供服務所得之總額，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之交易。

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成衣零售及分銷	1,691,443	1,588,47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262	1,393
已收索償款項	2,630	412
專利費收入	710	—
租金收入毛額	895	509
已收辦費	977	—
其他	828	659
	8,302	2,973
年內總收入	1,699,745	1,591,446

6.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之成本		966,882	858,463
存貨撥備		23,674	38,423
		<u>990,556</u>	<u>896,88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234,975	200,5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74	8,601
減：沒收供款		(807)	—
		<u>9,967</u>	<u>8,601</u>
退休金淨供款－附註(a)		244,942	209,18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b)		—	4,291
折舊	13	60,125	56,181
營運租約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41,269	230,744
零售店舖或然租金		29,673	31,212
設備及機器		257	19
核數師酬金		1,483	1,333
出售固定資產引致之虧損		6,459	3,194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349)	9,369
租約土地及樓宇減值－附註(b)		—	13,408
商譽減值－附註(c)		1,541	—
租金收入淨值		<u>(211)</u>	<u>(110)</u>

6. 營運虧損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減低來年職業退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為港幣22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62,000元)。
- (b) 前年度之無形資產攤銷及租約土地及樓宇減值已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 (c) 本年度之商譽減值已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180	5,3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	41
	<u>8,242</u>	<u>5,439</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92	192
	<u>8,434</u>	<u>5,631</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至港幣1,000,000元	4	6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1
	<u>8</u>	<u>7</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二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述附註7。其餘兩名(二零零二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50	5,1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	148
	<u>2,651</u>	<u>5,311</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數目如下：

	集團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3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u>2</u>	<u>4</u>

9.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透支的利息	6,712	5,333
	<u>6,712</u>	<u>5,333</u>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提撥準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集團：		
香港	1,253	307
其他地區	978	5,242
去年超額撥備	(364)	(2,085)
	<u>1,867</u>	<u>3,464</u>
遞延稅項－附註21	(513)	80
	<u>1,354</u>	<u>3,544</u>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已反映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為港幣76,48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9,000元)。

12.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港幣74,13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8,76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14,307,798股(二零零二年：重新列賬為369,901,835股)計算，股數經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配發紅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股數，並無以追溯方式作出調整以反映結算日後進行之供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並無出現令每股虧損攤薄事項，故並無為該兩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數額。

13. 固定資產

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總值 港幣千元
			設備 及機器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82,154	209,565	5,680	90,441	5,314	393,154
添置	—	46,098	58	16,267	106	62,529
出售	—	(25,524)	—	(1,924)	(408)	(27,856)
滙兌調整	—	850	—	324	44	1,218
重新分類	—	2,029	—	(2,029)	—	—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82,154	233,018	5,738	103,079	5,056	429,045
代表：						
按成本值	42,154	233,018	5,738	103,079	5,056	389,045
按估值	40,000	—	—	—	—	40,000
	82,154	233,018	5,738	103,079	5,056	429,045
累積折舊及減值：						
年初	40,846	151,474	3,006	62,691	3,606	261,623
年內折舊撥備	2,244	44,315	428	12,484	654	60,125
出售	—	(19,126)	—	(1,565)	(323)	(21,014)
滙兌調整	—	396	—	176	30	602
重新分類	—	616	—	(616)	—	—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090	177,675	3,434	73,170	3,967	301,3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39,064	55,343	2,304	29,909	1,089	127,709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308	58,091	2,674	27,750	1,708	131,531

13. 固定資產 (續)

上文所述之土地及樓宇均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

	按成本值 港幣千元	按估值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21,654	40,000	61,654
其他地方	20,500	—	20,500
	<u>42,154</u>	<u>40,000</u>	<u>82,154</u>

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具專業資格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之基準作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本集團經重估之土地及樓宇以成本值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入賬，彼等於財務報表所載之價值應約為港幣13,79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5,000,000元)。

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7條「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渡性條款，不會對先前已重估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再作定期重估。

14. 於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93,962	193,962
附屬公司欠款	131,994	120,727
	<u>325,956</u>	<u>314,689</u>
減值撥備	(77,541)	—
	<u>248,415</u>	<u>314,689</u>

附屬公司之欠款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區	已發行／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弘譽有限公司 — 附註(c)	香港	港幣 5,000,000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批發
堡獅龍廣告代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廣告及宣傳
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分銷
Bossini Gar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分銷
Bossin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92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url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商標特許
廣州市堡獅龍實業 有限公司 — 附註(a)及(c)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10,000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分銷
J&R Bossini Fashion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批發
堡獅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投資控股

14.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區	已發行／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aono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2,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Key Value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朗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製造 分包
朗志時裝(深圳) 有限公司 — 附註(b)及(c)	中國／ 中國大陸	港幣 6,600,000元	—	100	成衣製造 分包
立啟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批發
上美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批發
捷利城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持有 及租賃
日景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持有 及租賃

上表僅列出董事局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局認為若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此，篇幅將過於冗長。

14.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

- (a) 廣州市堡獅龍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其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四日取得營業執照。
- (b) 朗志時裝(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由外資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企業。其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四日取得營業執照，並獲准由營業執照日起計經營業務25年。
- (c) 此等附屬公司之賬目，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15. 無形資產

46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	4,291
年內攤銷	—	(4,291)
	<hr/>	<hr/>
年終結餘	—	—
	<hr/>	<hr/>

16.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原料	4,176	3,046
製成品	225,874	121,531
	<hr/>	<hr/>
	230,050	124,577
	<hr/>	<hr/>

於結算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二年：無)。

17.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給予其貿易客戶最高60天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計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9,899	26,170
31至60天	9,255	14,320
61至90天	26	370
逾90天	120	252
總計	<u>49,300</u>	<u>41,112</u>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934	62,454	128	136
定期存款	<u>24,200</u>	<u>111,000</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6,134</u>	<u>173,454</u>	<u>128</u>	<u>136</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4,42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898,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75,975	50,911	—	—
應計賬款	75,082	58,402	333	788
	<u>151,057</u>	<u>109,313</u>	<u>333</u>	<u>788</u>

以下為按發票日計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68,856	40,391
31至60天	3,403	1,939
61至90天	847	3,352
逾90天	2,869	5,229
總計	<u>75,975</u>	<u>50,911</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之「僱員福利」標題下所闡釋，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因此，於結算日已就僱員在年內獲取惟於結算日尚未取用，但准予結轉及於來年享用的有薪年假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就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薪假期結轉之累算，將港幣4,000,000元包含在應計賬項結餘內。因此，誠如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所詳述，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及淨資產均減少港幣4,000,000元。此變動對該兩個年度提呈之本集團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並無構成影響。

20.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	—	143
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49,098	2,004
須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	45,478	57,879
於第二年	20,000	20,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00	35,000
	80,478	112,879
	129,576	115,026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94,576)	(60,026)
長期部份	35,000	55,000

21. 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	658	596
本年度支銷／(撥回) — 附註10	(513)	80
滙兌調整	31	(18)
年終	176	658

21. 遞延稅項 (續)

按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之本集團遞延稅項撥備之主要組成部份，及於財務報表內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淨資產如下：

	已撥備		尚未撥備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準備	176	658	(1,376)	(979)
稅項虧損	—	—	(13,830)	(12,159)
	<u>176</u>	<u>658</u>	<u>(15,206)</u>	<u>(13,138)</u>

22. 股本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1,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

2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14,307,798股(二零零二年：411,446,239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

51,431

41,145

年內之股本變動如下：

(a)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之新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至港幣200,000,000元，該等新增股份與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基準完成配發紅股。本公司藉將其股份溢價賬中一筆為數約港幣10,286,000元之款項撥充資本，以發行共計102,861,559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

22. 股本 (續)

年內與上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有關的交易撮要如下：

	已發行股數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74,297,493	27,430	—	27,430
發行供股股份	137,148,746	13,715	49,374	63,089
發行股份開支	—	—	(879)	(87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11,446,239	41,145	48,495	89,640
發行紅股	102,861,559	10,286	(10,286)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14,307,798	51,431	38,209	89,640

23. 儲備

(a) 集團

本年度及前年度本集團儲備及其中變動之數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前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且仍存於綜合儲備內之商譽及負商譽金額如下：

	集團	
	與資本 儲備及保留 溢利對銷 之商譽 港幣千元	計入資本 儲備內 之負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74)	7,932
累積減值：		
年初	—	—
年內減值撥備	2,205	(66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5</u>	<u>(664)</u>
淨額：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969)</u>	<u>7,268</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174)</u>	<u>7,932</u>

23. 儲備 (續)

(b) 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166,533	68,668	235,201
發行供股股份		49,374	—	—	49,374
發行股份開支		(879)	—	—	(879)
本年淨虧損		—	—	(69)	(6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8,495	166,533	68,599	283,627
發行紅股	22	(10,286)	—	—	(10,286)
本年淨虧損		—	—	(76,480)	(76,48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8,209	166,533	(7,881)	196,86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於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作出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被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的資產淨值總和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將繳入盈餘分派予其股東。

24.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前年度調整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導致綜合現金流轉表之呈列格式出現變動。綜合現金流轉表現按三個標題呈列：營運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轉。先前則按五個標題呈列，其中包括上述三個標題，連同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及已繳稅項之現金流轉。呈列方式變更引致之重大重新分類為現將已繳稅項列入營運業務之現金流轉；而已收利息現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轉。用作比較之二零零二年綜合現金流轉表之呈列方式已作出變更，以符合新呈列格式。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之「外幣」標題下所闡釋，綜合現金流轉表內若干項目之計算方法已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作出更改。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現按現金流轉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年內經常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轉則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先前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過往呈報之前年度現金流轉數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標題下所闡釋，過往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內有關「現金等值項目」之定義已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作出修訂。此舉導致從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不再符合列作現金等值項目的資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現金流轉表內之現金等值項目數額已作出調整，將先前於當日包括在內為數港幣2,004,000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刪除。本年度之信託收據貸款變動現已包含在融資活動之現金流轉內，而用作對比之綜合現金流轉表已按此作出更改。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公司藉將其股份溢價賬中一筆為數約港幣10,286,000元之款項撥充資本，以發行102,861,559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之紅股。

25. 營運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一項營運租約安排下，將其中一項零售物業分租，議定之租期為五年。該租約之條款亦規定租客須繳付保證按金，並訂明可根據當時之市場情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與租戶簽訂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之到期日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2,350	50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80	806
	<u>8,530</u>	<u>1,315</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營運租約安排下，租用若干辦公室、零售店舖及貨倉物業。該等物業議定之租期由一年至六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日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207,282	195,815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0,047	236,493
五年後	49	239
	<u>477,378</u>	<u>432,547</u>

若干零售店舖之營運租約租金純粹按該等店舖之銷售額計算。董事局認為，由於難以準確估計該等零售店舖將來之銷售額，故以上並無包括有關之租金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在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下，並無任何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6. 承擔

除於上述附註25(b)詳述之營運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在外匯合約下需作之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外匯合約	31,113	17,940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27. 或然負債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代替公用設施及租用物業按金所發出 之銀行擔保書	2,520	4,581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批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港幣427,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00,719,000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之信貸額為港幣175,19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49,884,000元)。

28. 訴訟

- (a) Wei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WDC」)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堡獅龍貿易有限公司(「堡獅龍貿易」)違反租用作貨倉之物業租約(該「租約」)，向堡獅龍貿易提出一項高院民事訴訟(「WDC訴訟」)，索償最低款額約港幣7,247,596元。堡獅龍貿易現正作出抗辯及向WDC提出反訴訟，要求法院頒令指該租約已被合法地終止。於此報告日，董事局相信要判斷堡獅龍貿易是否須就該訴訟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並不可行。然而，就該訴訟所作之依據，董事局認為WDC之勝訴機會不大，故堡獅龍貿易不會因而須承擔重大責任。

28. 訴訟 (續)

- (b) Sano Screen Manufacturing Limited 及 Tri-Star Fabric Printing Works Limited (統稱「原訴人」)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堡獅龍貿易違反租用作貨倉之物業租約，向堡獅龍貿易提出兩項高院民事訴訟(該等「訴訟」)。法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就該等訴訟判決裁定原訴人勝訴，堡獅龍貿易須賠償為數不超過港幣2,467,463元之款項(連同由裁決日起至支付該筆款項之日止期間按裁決利率計算之利息)及堂費。於此報告日，堡獅龍貿易尚未繳付該等款項。

法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向堡獅龍貿易頒發清盤令。就董事局所知，由於堡獅龍貿易已遭法院頒令清盤，WDC須取得法院准許方可繼續WDC訴訟，而至今WDC仍未獲發該等准許。

就該等訴訟而言，倘堡獅龍貿易遭清盤而進行任何資產分配，原訴人將被列入無抵押債權人類別。

由於堡獅龍貿易只有少量資產，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堡獅龍貿易之債務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故董事局認為倘原訴人向堡獅龍貿易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執行裁決，或WDC獲法院准許繼續WDC訴訟而法院作出任何對堡獅龍貿易不利之裁決，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以每股供股股份作價港幣0.22元進行供股，因而發行257,153,899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之股份，籌集總現金價款約港幣56,574,000元(未扣除發行股份開支)。供股籌集之款項淨額約港幣55,670,000元將用作下列用途：

- (a) 約港幣10,000,000元撥作擴充本集團中國特許經銷業務之資金；
- (b) 約港幣30,000,000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
- (c) 約港幣15,670,000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貨倉租金	(a)	1,240	1,240
辦公室租金	(b)	4,543	4,433

附註：

- (a)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之租金乃繳付予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羅氏國際」)(前稱「羅氏針織時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羅家聖先生於年內實益擁有羅氏國際之股份權益。租金乃參照租約生效時之市值租金而釐定。
- (b)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之租金乃繳付予澤城國際有限公司(「澤城國際」)。本公司董事羅家聖先生於年內實益擁有澤城國際之股份權益。租金乃參照租約生效時之市值租金而釐定。

於前年度，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租金乃繳付予壹安國際有限公司(「壹安國際」)。本公司董事羅家聖先生實益擁有壹安國際之股份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租金乃繳付予澤城國際。

31.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由於年內採納若干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重新修訂，以符合新的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前年度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2.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佈本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地重新分類。該五年財務摘要內每年之數額，已就影響因本集團僱員結轉有薪假期而須確認一項累算（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之會計政策追溯式變動所涉及之影響作出調整。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691,443	1,588,473	1,554,567	1,264,605	1,109,065
營運溢利／（虧損）	(66,065)	(29,892)	24,804	95,339	21,661
融資成本	(6,712)	(5,333)	(2,827)	(2,044)	(3,1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	(141)	1,3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777)	(35,225)	21,977	93,154	19,910
稅項	(1,354)	(3,544)	(6,178)	(13,958)	(2,234)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74,131)	(38,769)	15,799	79,196	17,676
少數股東權益	—	—	(144)	41	(8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淨溢利／（虧損）	(74,131)	(38,769)	15,655	79,237	17,594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579,088	565,522	526,060	514,384	409,278
負債總值	322,330	237,334	207,673	167,543	121,40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03
	256,758	328,188	318,387	346,841	287,7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選舉董事。
- 三、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及分配為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為限之待發新股，並就該等新股作出或簽訂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而上述批准亦因此須受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及在符合和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下，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因此須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下，根據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分配或另行處理本公司待發股本之一般性授權，將擴大至加入本公司根據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1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陶志光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受委代表之委任書連同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位於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之本公司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 二、 關於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賦予一般性授權以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目前並無計劃依據該項批准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
- 三、 一份載有關於第四及五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予股東。